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88000113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第六項及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、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條、第11條及第25條第4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汞已於80年公告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，本次係遵循聯合國汞水俣公約規定，修正其得使用用途及禁止運作事項，期間已召開跨部會會議4場次及產品相關業者研商會議3場次；另本次修正管制事項主要與國際公約接軌，經調查國內使用狀況亦屬單純，無重大爭議，故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。
- 五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
- (三) 電話：(02) 2325-7399分機55316
- (四) 傳真：(02) 2325-3823
- (五) 電子郵件：chiachieh.tsai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